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技师学院）的（商丘技师学院2024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二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机器人装置运维操作台（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操作训练装置、可控制装置、可控制器模拟量装置、可控制输入输出装置、变频驱动器、高级运动控制装置、高级运动控制电机、测量装置、三轴步进实训装置、变频驱动实训装置、抓手实训实训装置、工业人机交互装置、工业交互设备装置、工业管理装置、工业控制装置、实训操作面板、可控制执行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85.12万元，资产总额为238.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三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7日

